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

教師課程安排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讓教師能依其意願及時間安排授課科目，並順利如期完成學生之班級課表。
- 2.依據：[應用英語系日四技學分計畫表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\(兼\)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](#)。
- 3.範圍：本系專任教師及日間部四技學制課表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師填寫授課調查表</div>	系辦 (朱怡潔 /8612)	第 5 週	授課調查表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師填寫選修課開課資料 送系辦彙整</div>	系辦 (朱怡潔 /8612)	第 6 週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必修課意願重疊教師 配課協調</div>	系辦 (朱怡潔 /8612)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系辦公告選修課開課時段</div>	系辦 (朱怡潔 /8612)	第 8 週	選修課預選通知 選修課開課明細 表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選課系統開課</div>	系辦 (朱怡潔 /8612)	第 9 週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上網選課</div>	系辦 (朱怡潔 /8612)	第 10 週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選修課開成與否通知教師</div>	系辦 (系主任/8603)	第 12 週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20px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#ffff00;">系辦完成班級、教室及教師 課表送教務單位</div>	系辦 (朱怡潔 /8612)	第 13 週	班級課表 教師課表 教室課表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必修課配課調查表依該學年度大一至大四學分計畫表，規劃之課程製表。

5-2、選修課開課時段需包含本校排課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款：「四技大三課程，於星期二下午、星期三上午為共同選修時段；四技大四課程，於星期二上午、星期三下午為共同選修時段。作為跨領域學程、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及就業學程等課程共用時段」。

5-3、選修課開課若有新開科目，應先編排科目代碼並請教務單位協助新增於選課系統中。另需依電算中心要求之下列步驟依序進行：

- (1) 系科端程式執行「共同開課代碼」。
- (2) 系科端程式執行「開課作業」。
- (3) 系科端程式執行「轉出開課確認檔至網路預選」(若更改了開課的相關資料，則必須重新轉出一次)。
- (4) 系科端程式執行「預選課程階段設定作業」。
- (5) 向電算中心提出預選時間的申請(包含測試時間)。
- (6) 於預選測試期間模擬學生預選。

5-4、學生網路預選之時間應提前張貼公告，另需將選修課預選通知、選修課開課明細表等紙本於預選前請各班班代轉知同學。

5-5、教師排課時間依本校排課作業要點規定：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，除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，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，應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，惟進修推廣部及必修課程併班上課之排(選)課安排不在此限。另日間部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至多以4小時為限；兼任教師每週至多6小時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、檢核是否依所屬入學年別之璇分計畫表開課。

6-2、檢核排課是否有下列異常狀況：

- (1) 檢視各班級、教師同學及教室是否衝堂。
- (2) 檢視專任教師每天授課時數日夜間部併計不得超過九小時。
- (3) 檢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；公教人員身分之兼任教師於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，以四小時為限
- (4) 檢視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1. 具實習、實驗、研討性質之一學分授課三小時之課程2. 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，無法分次至校授課3. 研究所課程4. 選修課程5. 至進修推廣部授課之學校專任教師

6-3 印製班級課表、共同開課清單、老師課表及教室課表公告。